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1102)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8樓806室

敬啟者：

本公司於九月二日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20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746,773,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872,463,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籌集不少於約34,900,000港元(或不多於約37,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及按公開發售每認購五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三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紅股。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與Colpo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以及每認購五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三份認股權證。除外股東(如有)概不會獲提呈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2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按現時預期)下午四時或之前提出申請時悉數支付。
公開發售之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不少於約34,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7,4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493,546,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746,773,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872,463,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總面值將不少於約4,4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700,000港元。
並無發售股份可供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超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之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及包銷股份數目： Colpo: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並已計及承諾股份，包銷股份數目：(i) 合共不少於1,140,092,4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ii) 合共不多於1,265,782,4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將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 將發行予名列首批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不少於1,048,063,800份認股權證及不多於1,123,477,800份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五股發售股份可獲配發三份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5,240,319,000股股份及不多於5,617,389,000股股份。

將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中有251,380,000份尚未行使。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公開發售可能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根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現有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按比例增加。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有於可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均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彼等各自所持之可行使購股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已就行使購股權或承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如有)之意向作出任何承諾。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 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及(ii) 並非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有關股東可能不會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進行登記及／或存檔。如需要，董事會將會就相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發售章程內。除外股東只要是獨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提呈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除外股東之存在。

本公司須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寄發註明「僅供參考」之發售章程，以及一封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之函件，且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及向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寄發註明「僅供參考」之發售章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20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84.96%；
- (ii) 股份於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95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計算)折讓約79.02%；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85.27%；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折讓約85.80%；及
- (v) 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81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92.87%；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折讓約85.9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發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019港元(按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發售股份總數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019港元(按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發售股份總數計算)。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約4,4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約4,7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當前市價及股份流通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經考慮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及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則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亦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印尼業務之每月營運資金需求，及是次公開發售所籌得之淨額(不少於約33,400,000港元)應足以應付合理時間內營運資金之需求。

董事會函件

碎股安排

為方便就公開發售所產生之碎股交易(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美高證券有限公司就碎股買賣進行對盤。碎股股份之持有人如希望透過以上安排出售其碎股股份或補足其碎股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可直接或通過經紀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期間致電+852 3944-8000聯絡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梁寶紅女士。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成功進行碎股買賣對盤為不獲保證的。任何股東若對碎股安排有疑問，應諮詢他／她／彼本身之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營業時間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認股權證之證書及退款支票

待本通函「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後，除包銷協議另有訂明者外，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認股權證之證書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申請及接納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並無發售股份可供超額認購

鑑於(i)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而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及(ii)處理超額認購申請會令本公司產生額外行政工作及相關開支，董事會決定將不予合資格股東提供超額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公開發售(連同不設超額認購發售股份申請)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

因此，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超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之發售股份。所有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及不可向除外股東提呈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上市。本公司已考慮通過發行紅股發行上市認股權證之利與弊。雖然認股權證持有人較容易買賣上市認股權證，惟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是以溢價發行，直至認股權證成為在價內前，其價值實屬極小。由於發行上市認股權證會產生額外費用，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並不踴躍使用此上市平台，董事會認為發行上市認股權證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份概無於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繼續以現時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之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Colpo (作為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承諾股份以外之發售股份，即不少於1,140,092,4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265,782,4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包銷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約2,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200,000港元。

佣金： 佣金為總包銷股份之認購價之1.5%。包銷商可收之最高佣金額為約38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則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Colpo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控股股東，由Colpo之唯一董事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lpo及其實益擁有人，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指)實益擁有1,213,361,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3%。陳先生持有26,000,000份購股權，全部均為可行使購股權。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先生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彼所持有之26,0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Colpo向本公司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

- (i) Colpo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屬其自身之責任，並不會令本公司須就任何人士因任何有關交易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責，惟倘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違反於本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或本公司之嚴重疏忽或故意違約或不作為而產生者則除外。Colpo亦承諾其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其章程文件，且不會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將令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事件；
- (ii) 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期限止期間，彼不會在未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股份設置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收購(承購彼根據包銷協議及承諾書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或於不抵觸上市規則或構成收購守則項下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之情況下收購股份除外)任何股權或當中之任何權益；及
- (iii) 倘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包銷商應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回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採取一切合適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函件

委聘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認購包銷商原應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之股份。

承諾書

於包銷協議日期，Colpo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1) Colpo於截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當時)止將繼續為1,188,68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2) Colpo將會接納並將促使陳先生接納及認購合共606,680,600股發售股份(即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向Colpo及陳先生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以及承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或促使提交彼等接納書，並按章程文件所訂明之方式以現金全數支付有關股份之股款；及
- (3) Colpo將不會並將促使陳先生不會於承諾書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設置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收購(Colpo及陳先生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承諾股份除外)任何股份、當中之任何權益或投票權。

除承諾書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意向所提供之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件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有關協議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須之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增設認股權證、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2)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並信納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董事會函件

- (3) 在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各交付一套發售章程文件副本分別作批准及登記之用，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4)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之用)及一封以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發售章程所述之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僅須視符配發)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6)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7)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8)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

除上文第(7)項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以有關條件可予豁免為限)及第(6)及(8)項條件可由包銷商豁免(以有關條件可予豁免為限)外，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可豁免上述條件。上文第(7)項並不是監管或法律上之規定，條件可獲本公司豁免旨在提供靈活性。然而，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圖豁免該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全面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可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所產生者除外，而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出現下列情況：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狀況(包括香港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相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份),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

以及包銷商合理認為這些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 (2)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從而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確,或倘如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再次作出會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可能反映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或事件,作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及終止包銷協議。

於包銷協議被終止後,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將不會進行。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將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 不少於1,048,063,800份認股權證但不多於1,123,477,800份認股權證。
- 行使期: 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開始之兩年期間。

董事會函件

行使價：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0.21港元(可予調整)，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行使價認購新股份。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當認股權證轉讓予關連人士時，則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之條例。

為方便認股權證持有人進行認股權證之轉讓，本公司已委任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在市場上以按盡力基準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認股權證對盤服務。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希望透過以上安排轉讓認股權證，可直接或通過經紀公司於行使期內致電+852 3944-8000聯絡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梁寶紅女士。費用為交易金額之0.15%。轉讓價格應根據轉讓方及受讓方以公平原則磋商而定。本公司預計每次轉讓認股權證所需之轉讓費為2.5港元。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股份最少數目為1,048,063,8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ii)經發行發售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iii)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認股權證股份最多數目為1,123,477,8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2%；及(ii)經發行發售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iii)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下列因素，執行董事認為對未有就公開發售提出認購之該等股東之持股權益可能造成之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 (a) 就私人配售證券而言，只有經挑選之投資者獲准參與有關集資活動。相比之下，全體股東均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
- (b) 認股權證之初步換股價為0.21港元，並高於近期股價，故此對未有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該等股東之持股權益將不會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
- (c) 縱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將導致未有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東之持股權益被攤薄，惟透過認購發售股份方式支持本公司之股東得以透過出售或行使認股權證獲得股本收益實屬公平。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則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1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3港元，溢價約57.89%；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溢價約54.64%；
- (c) 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81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25.19%；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溢價約47.89%。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司目前之股價；(ii)認股權證之行使期；(iii)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動；(iv)透過行使認股權證預期所籌得之款項總額；及(v)公開發售條款之吸引力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董事會函件

在決定於公開發售加設發行紅股時，董事會已考慮若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可籌集額外235,900,000港元。雖然行使價較最近之股份價格溢價，但仍較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價格折讓。此外，股份歷來之買賣價格較現時高。股份於過往五年之平均買賣價格約為0.309港元，最高買賣價格為每股0.820港元，而最低買賣價格為每股0.105港元。本公司認為，股份近年的買賣價格較低之主要因素為本集團之項目進展未如預期。本集團項目之未來表現，在認股權證行使期限屆滿前，可能對股份價格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能通過附帶認股權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籌得額外資金，除此之外，發行紅股的目的同時為希望鼓勵股東接納發售股份。就一些對本集團及管理層有充分了解，亦看好集團前景之長期股東，他們或因相信認股權證於行使期內成為在價內而認購發售股份。對其他股東而言，他們或可認購發售股份(股東持有每手2,000股股份所需費用僅為20港元)，並考慮到由於目前持有認股權證不會產生任何收費，認股權證可能為彼等帶來潛在收益。所有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將會獲發認股權證，並不會就持有認股權證產生任何費用。儘管認股權證目前在價外，但認股權證有可能在行使期內成為在價內。從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角度而言，視乎於行使期內本公司之股價表現，認股權證之價值將會為零或正值。鑒於上文所述，執行董事認為，由於發售股份之認購人出售或行使認股權證可能會取得收益，故發行認股權證對彼等有利。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則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

倘所認購之發售股份非五的整數倍數，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向股東發行。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發展涉及碳氫化合物及其他天然資源之全方位天然資源相關項目。

本公司分別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TWE股本中現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約71.61%，或按全面攤薄基準即相當於TWE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約82.92%。誠如本公司之過往公佈所披露，TWE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準噶爾盤地內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其中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爭議。詳情請參閱過往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公佈之中期業績內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根據近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本集團難以向金融機構以股權及／或債務融資方式籌集資金。除公開發售外，董事會亦曾考慮配股方案。然而，若本公司通過配股籌集資金，將會較公開發售產生更高的行政開支(約100,000港元)，包括額外申請表格之編制、印刷、發佈及處理費用，以及就未支付股權之交易與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安排所需之開支。同時，本公司將需要投放額外時間(約額外二至三星期)與資源作管理未支付股權之交易，包括本公司與各方(如過戶登記處及財務印刷商)之溝通；而以上所產生額外的成本及時間均為難以量化的。公開發售之目標旨在讓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確保本公司有穩定的股東基礎，並參與本公司將來的成長與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即使公開發售未能如配股方案讓股東擁有買賣未支付股權之權利，惟公開發售已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而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按目前之情況，進行公開發售較配股方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更為有利。

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架構，其中包括認購價及發售比例之組合，乃經本公司及Colpo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儘管本公司在磋商期間曾尋求及建議其他發售比例(其他發售比例有機會對不認購發售股份之股東之權益產生其他攤簿影響)，惟Colpo僅願意在現時公開發售之架構下擔任包銷商。本公司曾經嘗試，但尚未能就公開發售尋找其他包銷商。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以每股0.020港元之認購價發售股份、每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發售比例及整體攤簿影響為可以接

董事會函件

受，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嘗試尋求所有其他集資方法，惟現階段只有現時公開發售之架構能讓所有股東在平等而公平的機會下參與集資。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將可令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以減輕本集團短期的財務壓力，並提升其財務狀況。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包括將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後)將分別不少於約34,900,000港元及33,4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7,400,000港元及35,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若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235,900,000港元。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淨價約為0.21港元。本公司擬將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集團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

經考慮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款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其亦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之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行動，並讓合資格股東按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然而，不承購其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於不同假設環境下，公開發售及行使認股權證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股東及包銷商Colpo與股東陳先生外，所有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假設除股東及包銷商Colpo與股東陳先生外，所有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而僅Colpo及陳先生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Colpo	1,188,680,000 (附註1)	34.02	2,923,112,400	55.78	3,963,771,840	63.03	2,139,624,000	38.18
陳先生(附註1)	24,681,200	0.71	37,021,800	0.71	44,426,160	0.71	44,426,160	0.79
小計(包括Colpo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1,213,361,200	34.73	2,960,134,200	56.49	4,008,198,000	63.74	2,184,050,160	38.97
Arthur Ross Gorrell	2,625,000	0.08	2,625,000	0.05	2,625,000	0.04	3,937,500	0.07
譚杏泉	1,000,000	0.03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1,500,000	0.03
Cool Legend Limited(附註2)	452,400,000	12.95	452,400,000	8.63	452,400,000	7.19	678,600,000	12.11
公眾股東	1,824,159,800	52.21	1,824,159,800	34.81	1,824,159,800	29.01	2,736,239,700	48.82
總計	3,493,546,000	100.00	5,240,319,000	100.00	6,288,382,800	100.00	5,604,327,360	100.00

董事會函件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股東	於行使可行使購股權後 但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 股東及包銷商Colpo與股東 陳先生外,所有合資格股東 並無承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及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後(假設除股東及 包銷商Colpo與股東陳先生外, 所有合資格股東 並無承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 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 而僅Colpo及陳先生之 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Colpo	1,188,680,000 (附註1)	31.74	3,035,802,400	54.04	4,144,075,840	61.48	2,139,624,000	35.72
陳先生(附註1)	50,681,200	1.35	76,021,800	1.35	91,226,160	1.35	91,226,160	1.52
小計(包括Colpo及與 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1,239,361,200	33.09	3,111,824,200	55.39	4,235,302,000	62.83	2,230,850,160	37.24
Arthur Ross Gorrell	7,625,000	0.20	7,625,000	0.14	7,625,000	0.11	11,437,500	0.19
譚杏泉	1,600,000	0.04	1,600,000	0.03	1,600,000	0.02	2,400,000	0.04
蔡大維	1,500,000	0.04	1,500,000	0.03	1,500,000	0.02	2,250,000	0.04
盧志傑	1,100,000	0.03	1,100,000	0.02	1,100,000	0.02	1,650,000	0.03
Cool Legend Limited(附註2)	452,400,000	12.08	452,400,000	8.05	452,400,000	6.71	678,600,000	11.33
公眾股東	2,041,339,800	54.52	2,041,339,800	36.34	2,041,339,800	30.29	3,062,009,700	51.13
總計	<u>3,744,926,000</u>	<u>100.00</u>	<u>5,617,389,000</u>	<u>100.00</u>	<u>6,740,866,800</u>	<u>100.00</u>	<u>5,989,197,360</u>	<u>100.00</u>

附註：

- Colp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Colpo所持的1,188,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ool Legen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附屬公司Hugo Lin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Thio Sing Tjay Charles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Cool Legend Limited所持的45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項下並無發售股份可供超額認購申請，加上公開發售乃由主要股東Colpo進行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本公司須就並無有關超額認購申請安排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基於上述原因，Colpo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毋須就超額申請認購作出安排放棄表決。

與主要股東Colpo訂立包銷協議，以及向Colpo(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Colpo將收取之包銷佣金約

董事會函件

380,000港元(根據1,265,782,400股股份(即Colpo根據公開發售包銷之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計算)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而所有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本公司向Colpo支付包銷佣金均毋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Colpo全部已發行股本實益擁有人陳先生已就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諾書、發行紅股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就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若上市規則第7.26A已符合，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包銷協議向包銷商Colpo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毋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公開發售將如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的規定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lpo與陳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3%，因而為控股股東，而陳先生亦擁有該34.73%股權之所有投票權。因此，Colpo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應可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倘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包銷商同意及承諾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採取所須之合適行動。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將導致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或兌換價及／或數目(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之補充指引，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指示其核數師或經批准之財務顧問審閱及核證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之基礎。本公司將就此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刊發公佈。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lpo及其實益擁有人，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實益擁有1,213,361,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3%。陳先生持有26,000,000份購股權，全部均為可行使購股權。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先生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彼所持有之26,0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承購所有包銷股份，此舉將令Colp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由1,213,361,200(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3%)(並無計及陳先生(與Colpo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之26,0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該等可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行使)增加至：

-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2,960,134,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49%；或4,008,198,000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於緊隨發行認股權證後Colpo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74%；或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陳先生之26,0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2,999,134,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81%；或4,054,998,000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於緊隨發行認股權證後Colpo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01%。

董事會函件

因此，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Colpo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根據承諾書認購承諾股份及行使認股權證，將觸發Colpo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未由Colpo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可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Colpo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會上Colpo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如適用)獨立股東以外之股東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倘並無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

在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後，Colpo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能持有本公司已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在此情況下，Colpo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不需要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情況下增持其持股權益。

Colpo已確認(就其本身及代表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由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概無獲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有關行動將構成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開發售完成前進行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之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Colpo及陳先生擁有權益之1,213,361,200股股份及陳先生所持有之26,000,000份購股權外：

- (i) Colpo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除包銷協議及承諾書外，概無就Colpo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諾書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
- (iii) 除本通函「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及包銷協議外，Colpo並無訂立任何與可能但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董事會函件

- (iv) Colpo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投票贊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諾書及／或清洗豁免或承購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之本公司證券之不可撤回承諾。

COLPO之意向

Colpo之意向為希望本集團繼續營運其現有業務。Colpo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僱員之僱用作出任何主要變動，亦不打算重置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Colpo決定通過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支持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乃主要因為Colpo相信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將可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擴大資本基礎。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亦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告作實(有關概要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可能但不一定進行。

由該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止期間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受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倘包銷商將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彼等可能但不一定符合參與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資格。有關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資格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內。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公開發售、發行紅股以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提供意見，並就(i)公開發售、發行紅股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投票批准公開發售、發行紅股以及清洗豁免作出建議。

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就其所知及所信，除Colpo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先生)以外，概無任何股東需就批准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表決。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寄發發售章程(不會隨附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5至第18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Colpo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與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或於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人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

董事會函件

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彼持有Colpo之全部股本權益)於公開發售、發行紅股、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敬請股東仔細閱讀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60頁)後認為，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仍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